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宥澄

指定辯護人 鐘育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宥澄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2年4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李宥澄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9日上午11時52分前某時許，持其附表編號1之手機，使用通訊軟體X，以暱稱「凱ㄟ」發送隱含有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訊息，向不特定買家兜售毒品咖啡包。員警見上開訊息，而與李宥澄聯絡。雙方改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繫，約妥以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之價格，交易50包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李宥澄遂於同日晚間7時10分許，至臺南市鹽水區南門路與忠孝路路口附近，以1萬元賒帳方式，向身分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營-天劍奇緣代充購買」之人購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0包（裝於牛皮紙袋內，牛皮紙袋內另有如附表編號4之愷他命1包，無證據證明李宥澄知悉有此包愷他命）。再於同日晚間8時30分許，抵達嘉義火車站旁之統一超商前，進入員警所駕駛車輛內，取出毒品咖啡包50包欲交易之際，經員警表明身分而未遂，並經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107年3月28日「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二）本判決所引以下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上開原則，不予說明。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毒品種類，僅4-甲基甲基卡西酮，起訴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雖另論及附表編號4之愷他命，惟起訴範圍乃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指控之犯罪事實為準，故本案起訴之毒品自不包含愷他命，先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宥澄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警卷第3-5頁、偵卷第17-19、本院卷第77-79、131、134-135頁）。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6-7、9頁）、職務報告（警卷第10頁）、廣告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6-25頁）、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警卷第26-27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27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39頁）附卷可憑，並有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扣案可證。是依上揭補強證據已足認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如行為人已有犯罪行為之事前傾向，亦即其原有犯罪之意圖及想法，教唆者僅係利用其機會始加以逮捕而已，行為人之犯罪決意並非其所誘發，此即一般警察機關所指「誘捕偵查」或「釣魚辦案」，因僅係利用其機會，並非違法誘發他人犯罪，始予逮捕。故關於販賣之罪，倘員警基於誘捕偵查佯裝買主而查獲，因員警或受員警所託之人，主觀上並無買受真意，事實上並無買賣意思合致，然被告原有販賣之故意，且已著手於販賣行為，仍應視各該法律有無處

01 罰之規定而論以未遂。於「誘捕偵查」之情形，因購買者
02 為協助警察辦案佯稱購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
03 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
04 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
05 販賣未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26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二）被告已於通訊軟體發送販賣毒品咖啡包之訊息，並與員警
08 約妥交易毒品咖啡包50包，再前往交付、收款，就咖啡包
09 50包已著手販賣。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扣案之第
11 三級毒品咖啡包50包之總純質淨重為8.807公克，然此同
12 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
13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三）檢察官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提
15 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指明被告前經定應執行
16 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並於111年9月12日執行完畢，被告
17 於本案構成累犯已臻明確。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8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按
19 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20 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
21 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
22 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
23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24 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
25 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修
26 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
27 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大法官釋字第
28 775號解釋文參照）。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
29 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
30 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本件依被告累犯及犯罪
31 情節，均無上開情事，自難指就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有不

符上開解釋意旨之違誤（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018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以被告前已有毒品案件，卻未謹慎守法再犯本案，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罪刑相當原則，請求依累犯加重其刑。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雖與本案罪質不同，然被告前已入監執行達1年8月，理應受有相當程度之監獄矯治，培養守法意識。且認依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不適宜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等，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本院認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減輕其刑：

-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有上開販賣毒品未遂犯行，已如上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 2、被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然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竟販賣足以使購買者導致生理及心理毒害，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之第三級毒品；其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非低；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未婚，無子，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

01 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
02 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
03 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
04 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
05 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
06 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7 第13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自被告處扣得如附表編號
08 3所示之毒品（含各該包裝袋），係被告本次販賣毒品犯
09 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所用之物，均屬
10 違禁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二）扣案之附表編號1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被告於本
12 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我都是用蘋果手機張貼廣告、跟買家
13 還有上游賣家聯絡等語（本院卷第78-79頁），為被告販
14 賣毒品所使用之犯罪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15 第1項宣告沒收之。

16 （三）扣案之附表編號2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卷內並無
17 證據證明為本件犯罪工具，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扣案之附表編號4愷他命1包，並非員警與被告交易之標
19 的，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營-天劍奇緣代充購買」交
20 付之牛皮紙袋內，除要與員警交易之50包咖啡包外，尚有
21 愷他命1包，而有持有愷他命之犯意。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22 愷他命1包與本案犯罪行為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
24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

28 法 官 陳盈瑩

29 法 官 鄭諺霓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玫娜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1	IPhone XR白色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Samsung Galaxy J6黑色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0包（驗前總淨重約76.250公克，純度約11.55%，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8.807公克）
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白色結晶1包（驗前淨重0.766公克，純度約80.94%，驗前純質淨重約0.620公克）

附錄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